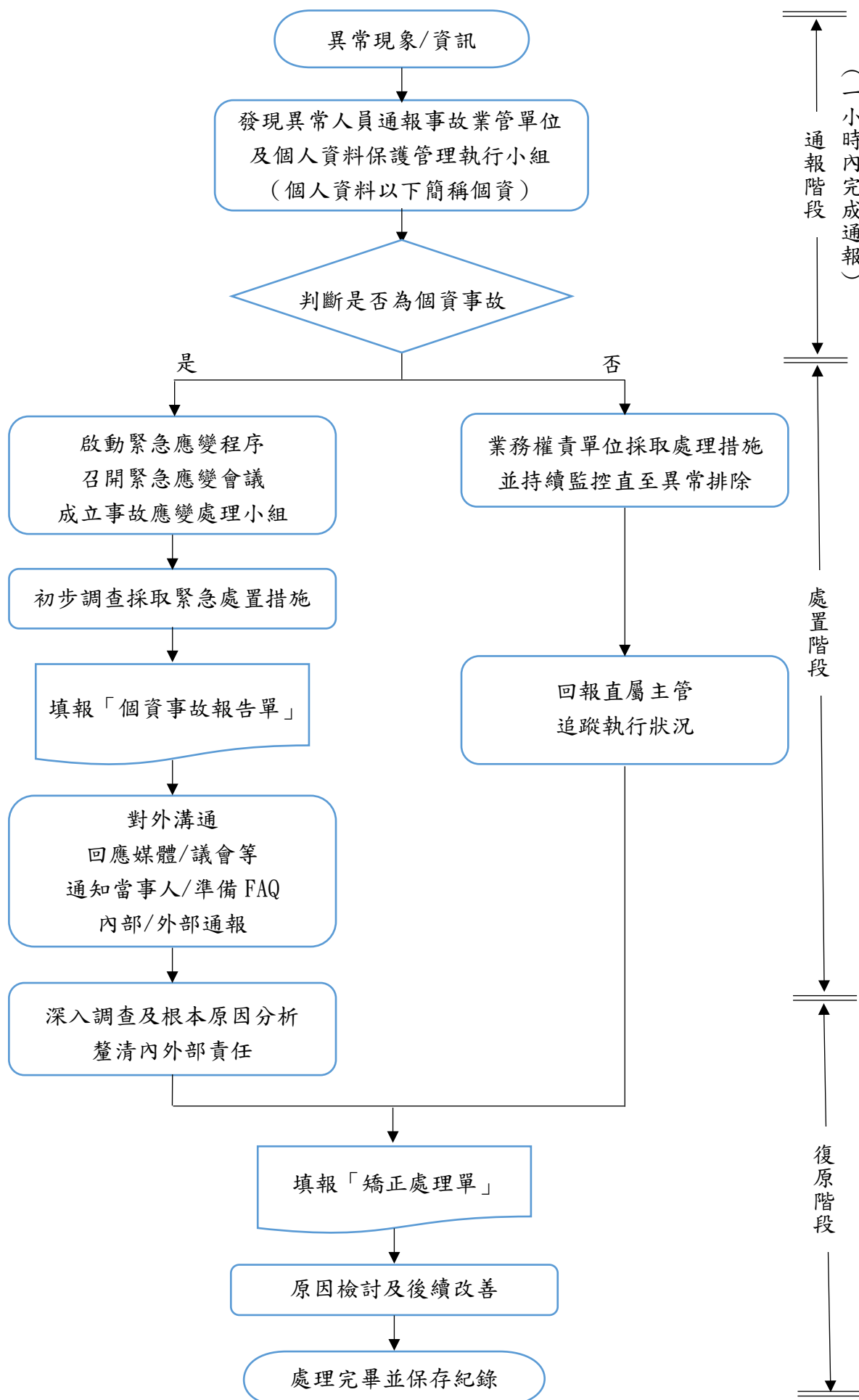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

應變相關人員

流程	相關人員	備註
異常通報 (一小時內)	發現異常人員、事故業管單位之個人資料(以下簡稱個資)保護專人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(執行秘書及召集人),如涉資安事件應同步通報資訊教育科專人。	涉及資安事件時,應依循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及本局「資通與個資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管理程序書」執行事件通報及應變措施。
事故判斷	事故業管單位之個資保護專人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執行秘書。	個資事故指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。發生違反個資相關法令或本局個資保護相關規定之情形。
緊急應變	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及召集人、事故業管單位、資訊單位、政風單位、新聞媒體聯絡人。	召集人召集「事故應變處理小組」,並由該小組啟動個資事故通報、處理及應變活動之聯繫,該小組成員應包含但不限於左欄所列人員。
初步調查 處置措施	事故業管單位。	應以事故業管單位為原則,惟視情況需要,「事故應變處理小組」得進行必要之指揮監督,並記錄於本局「個資事故報告單」陳報事故業管單位主管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對外溝通 回應媒體	新聞聯絡人、府會聯絡人。	由「事故應變處理小組」指定對外發言人及個資保護業務協調窗口。
通知當事人	事故業管單位。	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為之。
內外部通報	事故業管單位、資訊教育科專人。	涉及資安事件時,由資訊教育科專人協助依相關機制及規定進行外部通報作業。
深入調查 根因分析	各科室專責人員、資訊單位、政風單位、法制人員。	必要時各單位得委託外聘專業人員進行外部調查。
檢討改善	事故業管單位。	事故處理完畢後,應填具本局「矯正處理單」陳報事故業管單位主管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紀錄保存	事故業管單位之個資保護專人。	涉及資安事件時,資教科專人應同步保存。